**連江縣政府一級主管以上暨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5年1月6日連人二字第1050000520號函訂定**

**110年9月14日府人考字第1100038624號函修正**

一、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務人員維護身心健康，確保行政效率，以加強為民服務之功能。

三、受檢對象：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局長、處長、參議、簡任秘書。

四、檢查方式：由受檢人自行選擇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進行檢查，並請事前提出申請，經奉核准後始得前往健康檢查。

五、檢查時間：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依實際檢查時間申請公假登記(不含路程假)，最高以二日為限。

六、檢查項目：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以落實本府照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

七、檢查經費：檢查費用由本府人事處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檢查費用覈實補助，最高以新台幣16,000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請各受檢人先行墊付檢查所需費用，再檢附醫療院所檢查收據及領據，依程序申請補助。

八、其他：本計畫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經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